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1月12日起：

- (1) 胡家慈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溫浩源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羅祖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余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1月12日起：

- (i) 胡家慈博士(「胡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個人業務；及
- (ii)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個人業務。

胡博士及溫博士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博士及溫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1月12日起，(i)羅祖坤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余俊文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祖坤先生

羅先生，32歲，於2010年獲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頒授公共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羅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擔任現職前，於2010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間，羅先生通過於企業融資公司的職位積累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為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1年11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羅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僱傭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羅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俊文先生

余先生，29歲，於2015年獲倫敦大學頒授經濟學及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會計責任與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余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余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年經驗。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1年11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余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僱傭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余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先生及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林劍芳女士、黎嘉浩先生及黎嘉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及余俊文先生。